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監事會

- 一、時間：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王常務監事瑞民 主持
- 四、出席：王常務監事瑞民、黃監事漢雄、陳監事勝川
- 五、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六、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七、報告事項：
106.04.29 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 八、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106.04.29 召開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之會議決議內容有諸多事項需理事會正面回覆，然106.05.12之理事會會議紀錄並未正面回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八屆監事會已召開二次監事會、三次臨時監事會，並遞交相關會議記錄予公會，其中有諸多事項需理事會正面回覆，然迄至106.05.12之理事會會議紀錄仍未有正面回應，
決議：
一、請理事會就本會監事會之歷次會議紀錄逐條回覆並函送本會第八屆全體監事。
二、本會監事會歷次會議(含臨時監事會)紀錄請理事會刊登於下次會員大會手冊中。
- (二)、提案二(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106.04.29 召開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之會議紀錄理事會遲遲未依「人民團體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遞送主管機關備查，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八屆自接任以來監事會之會議紀錄(只有106.04.29召開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之會議紀錄未遞送，其餘皆有發函)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遞送主管機關備查，實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而監事會又非本會之發函機構，實有處理之難處。

決議：授權王常務監事以個人名義檢具監事會歷次會議記錄發函主管機關要求備查。

六、臨時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黃監事漢雄)

案由：有關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稽核事宜監事會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八屆理事會接任迄今除於106.04.29之第八屆第四次理事會資料有揭露相關財務報表外，其餘會議紀錄中似無相關計載？而理事會本應掌握本會財務狀況、時時檢討後再提監事會稽核，以孚程序之完備。

決議：

- 一、請理事會就本會之財務狀況於各次理事會中進行報告確認，並於會議紀錄中明確紀錄「提送監事會依本會章程進行稽核」，並函送本會第八屆全體監事。
- 二、本會監事會於接獲理事會會議紀錄後進行本會相關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稽核事宜。

七、散會：下午15:10

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亦未能通過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相關預算，且會議紀錄至今亦未發出，監事會應如何因應？	<p>(一) 請理事會儘速依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補辦相關程序，並提送監事會審議。</p> <p>(二) 請理事會提供詳細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相關預算(與105年預算比較及相關調整說明)，並依本會會務章程相關規定提送監事會查核。</p>	理事會已於106.05.12召開理事會並通過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監事會特此於106.06.15上午召開審查會議審閱完成，請理事會補充相關說明並授權王常務監事確認後通過。
二	本(106)年度「海峽兩岸建築新人獎」之舉辦已箭在弦上、各項專案工作、委員會業務…等相關預算與費用卻尚未完成相關程序，監事會亦無從依本會章程進行監督理事會確依會員大會決議執行相關工作，且亦無會員大會決議之預算進行相關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之稽核，如何因應？	<p>(一) 請理事會儘速依本會會務章程相關規定補辦相關程序，並提送監事會查核。</p> <p>(二) 請理事會務必考量並承擔在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預算於監事會查核並經大會通過前，之會務運作及相關經費支應之責任歸屬與法律責任。</p>	理事會已於106.05.12召開理事會並通過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文件提請監事會依權責處理」。監事會特此於106.06.15上午召開審查會議審閱完成，請理事會補充相關說明並授權王常務監事確認後通過。